西安市建设用地实施详细规划公示

西安市雁塔区YT-14-07-03实施详细规划

规划指标图

图例

0902-0901	商务金融用地+商业用地	0902-0901	用地性质代码	18.58	尺寸标注	P	居民机动车停车位	环	环网柜
1401	公园绿地		45_道路中线		控制点坐标	P	居民非机动车停车位	再	再生水设施
	城市绿线控制线		46_道路缘石线		机动车出入口	P1	机动车充电车位	母	母婴室
	地块边界线		37_道路红线		人行出入口	P2	非机动车充电车位		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
XX-XX-XX-XX	地块编号	规划路	道路名称		禁止机动车开口段		公共厕所		弹性道路
	非居住建筑 控制线（H<24m）		非居住建筑 控制线（24m≤H<50m）		非居住建筑 控制线（H≥50m）		生活垃圾收集点		

区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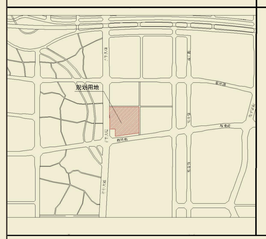

指北针及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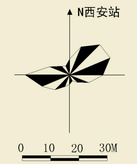

YT-14-07-03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目			指标	备注
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		192504.96 — 205338.62	核算过程或计量单见附件1-1#-3#-09
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		281362.66 — 294196.32	核算过程或总量见附件2-03-02、79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	182491.96 — 195325.62	核算过程或地上建筑见附件1-1#-172、39
	其中	商务办公建筑面积	149864.05 — 160002.64	核算过程或地上商务办公量见附件1-1#-172、39
		商业建筑面积	32627.91 — 35322.98	商业量须为总量的5%，量应按为5%以内（核算过程或地上商业量见附件1-1#-172、76）
	地下建筑面积		98870.70	核算过程或地上、人防两部以上（含地下停车为准），最终面积以方案审批为准
	其中	地下计容商务办公建筑面积	2214.87	核算过程参指标或
		地下计容商业建筑面积	7798.13	商业量须为总量的5%，量应按为5%以内（含地下停车）方案确定
		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	88857.70	核算过程参指标或

YT-14-07-03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净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容积率	计容容积率	绿地率（%）	建筑密度（%）	建筑高度（米）	地上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混合用地比例	备注
0902+0901	商务金融用地+商业用地	6.4168	2.85-3.05	3.0-3.2	≥25	≤35	≤100	182491.96 - 195325.62	192504.96 - 205338.62	商务金融建筑面积：商业建筑面积=79%：21%	-

YT-14-07-03配套设施要求表

	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（㎡）	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设形式	数量（处/个）	备注
便民服务设施	公共厕所	-	30	联合建设	设1处	
	生活垃圾收集点	-	20	独立占地	设2处	建筑面积10㎡每处
	母婴室	-	10	联合建设	设1处	
市政设施	环网柜	126	-	独立占地	设2处	建筑面积超过10万㎡时配建，并预留2座10kV室内环网单元位置
	再生水设施	-	-	独立占地	-	建筑面积在5万㎡以上，或者每日可回收水量大于150m³的居住区，应配建再生水设施
交通设施	非机动车充电车位	-	-	联合建设	-	依据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（市资源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西安市加快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市发改发〔2023〕245号）、《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技术导则》（市资源发〔2024〕149号）执行。停车位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。
	电动汽车充电车位	-	-	联合建设	-	
	非机动车停车位	-	-	联合建设	2355-2507	
	机动车停车位	-	-	联合建设	2215-2347（其中一般机动车位2159-2290，特殊机动车位56-57）	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监制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21号朱雀云天

电话：029-85411064

邮编：710061